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蔬菜种苗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NJYP-2025064HG）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江宁区谷里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蔬菜种苗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6.83878万元，招标人为南京靓绿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NJYP-2025064HG； 2.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谷里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蔬菜种苗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1668387.8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5. 采购需求：南京市江宁区谷里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蔬菜种苗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具体详招标文件； 6. 交货期、质保期及其他：（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7 个工作日后没有质量问题组织验收；（2）维护期：4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维护期。维护期内，响应时间：自收到维护通知应在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上门服务，如需上门则最晚不超24小时到达现场；（3）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蔬菜种苗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蔬菜种苗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 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中任一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6 09:00到2025-08-12 17:00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三月内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7层）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所有提交的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版本，扫描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14:30

开标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7层）

七、其他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参加投标会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劳动合同及近三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开标时投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缴纳金额：保证金数额贰万元整；

交纳办法：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或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以下账户：开户：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号：72170122000349800，开户行：宁波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行号：313301016151。

非电汇或网银方式的，请在开标日3个工作日前携带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等到代理公司财务部现场递交，款项进账后，由代理公司财务部门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收据原件在开标时交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考虑保证金到账的在途时间，未能及时换取收据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

注：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转（汇、存）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简称”字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靓绿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宁区谷里街道金谷北街
联 系 人： 徐华晨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7层
联 系 人： 甘工
电 话： 025-52166105-802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甘雯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